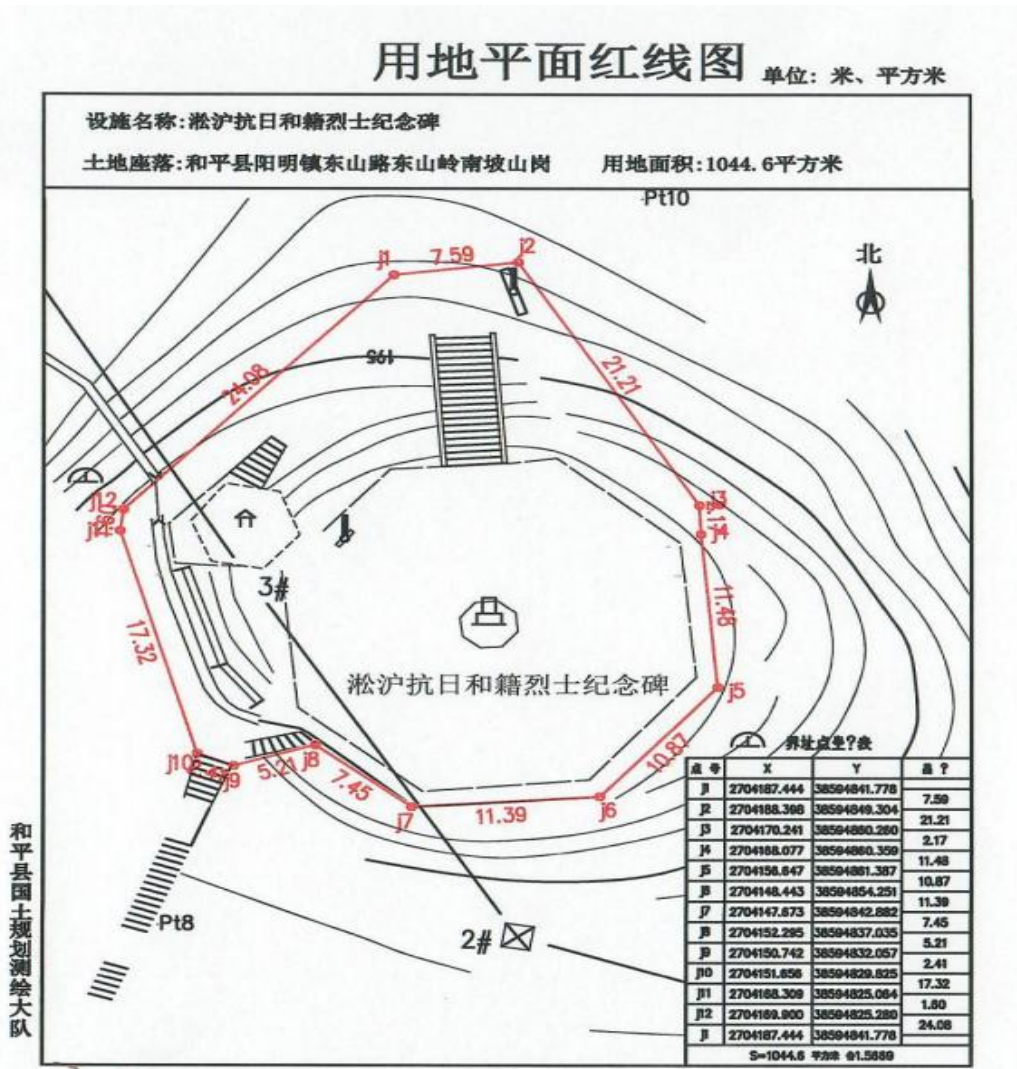


淞沪抗日和籍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概况

- 一、烈士纪念设施名称：淞沪抗日和籍烈士纪念碑。
- 二、地理位置：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东山岭南坡的山岗上。
- 三、保护级别：省级。
- 四、保护范围：以用地平面红线图界址坐标连线为保护范围边线，即北侧从牌坊外墙、西侧道路外线排水沟；东、南侧至纪念碑广场边线排水沟，保护范围土地面积 1044.6 平方米。

五、保护范围图



六、烈士纪念设施概况

淞沪抗日和籍烈士纪念碑位于和平县城东山岭南坡山岗上，占地面积 9500 平方米，划入保护红线范围 1044.6 平方米。

淞沪抗日和籍烈士纪念碑始建于 1933 年 5 月，是为了纪念 1932 年 1 月 28 日参加淞沪抗日而英勇牺牲的和平县籍 50 名官兵，由我县爱国民主人士，时任十九路军六十师一一九旅三五七团团长黄汉廷先生倡议，全县各界人士募捐而建立。纪念碑建于山顶，南北山脚各有青砖筑成的单门双柱牌坊，山顶为宽 200 平方米的平台。纪念碑始建于平台中央，四周围有砖砌十字花围栏。碑用青砖砌筑，表面石米批荡，四方形，基座宽 2.5 米，高 12 米，整体造形恰似出鞘宝剑。四面浮塑 1 尺见方的文字，北面为“淞沪抗日和籍烈士纪念碑”，东面为“为民前锋”，南面为“浩气长存”，西面为“唤醒国魂”。在 2 米高的碑座四周镶四块石碑、上刻《淞沪抗日和籍官兵抗战事略》和 50 名和籍淞沪抗日烈士芳名。1995 年 8 月重修，2016 年修缮维护纪念碑周边道路，修建沿途楼梯护栏、宣传栏等设施，并对周边小型滑坡进行了专项治理。

淞沪抗日和籍烈士纪念碑是全国仅存的两座淞沪抗日烈士纪念碑之一，与广州的“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同为广东纪念淞沪抗日的珍贵历史文物，是河源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于 2009 年 8 月被省委宣传部、省军区批准为国防教育基地，2015 年 12 月被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为群众提供更好缅怀烈士，教育后人的场所。